

# 華人世界中的福傳

田英傑著

張思敏譯

為準備即將來臨的亞洲主教會議，區內各地教會正就他們的狀況及福傳方法進行反省。（註一）教廷委派籌備委員會發出指引（*Lineamenta*），呼籲教友參與檢討，回應有關問卷。基於這個原因，筆者希望就怎樣在中國福傳提出建議，並藉個人的一些反省刺激讀者思考。

## 華人世界需要綜合性策略

香港已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回歸祖國；澳門亦將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緊接其後。雖然台灣問題有待解決，但無疑將繼續是中華世界的一份子。即使現時政治前景未明朗，這些地區的經濟交流，已經為「大中國」體制奠下雛形。基於同一文化淵源及對同一民族源流的濃厚歸屬感，這些地方的溝通、交流與日俱增。最明顯的是，隨著日益增多的訪問、貿易、投資，



兩岸的關係有明顯的改善。因此，我們決不能在缺乏「大中國」現實的原則下，討論在中國環境中福傳的問題。誠然，焦點應放在每個中國人及其處境上，但我們亦不能忽略「大中國」當前局面的多元性和複雜性。從宗教角度來看，問題在中國各處大致相同，比如，共同的宗教文化傳統；傳統與現代化的張力；工業化與都市化的加速發展；教育水準及集體責任意識的提升；俗世主義、物質主義的大趨勢；社會大比例的年青人數目；以及所有大眾傳媒的滲透性影響。

以上各點足以顯示，這些教會如希望團結其他各地教會，便急需在「大中國」中各自定位。這些地方的天主教徒須開放自己，擴闊視野，留意周遭環境，並嘗試跳離侷促的個人空間，與其他團體、組織建立橋樑。要團結便須打破堂區主義和制度主義所造成的各種框框。教會團體應發展一套更具功能性的合作模式，互相交換人力、物力，並致力克服教會本地化的障礙。反省時，神學家和學者應從

自身處境出發，逐漸提升到「大中國」，再而世界的大層面上。

團結合一不表示要一體化或彼此干預。合作需要相互的尊重，我們要特別小心避免對他人事務的不必要干預，這種關係不僅適用於教會內，同時也適用於整個民族中，特別當涉及到種族或少數民族這些敏感的話題時，比如：在「大中國」內存在的一些少數的禮儀特色，我們應給予尊重、培育及發展的空間。

## 華人教會應肩負自己的福傳角色

緊接著一些發展世界新興國家的反殖民地及民族主義思潮，教廷特別賦予地方教會有更大的自主程度。梵二更把這種趨向推至顛峰，確認「特定」或「地方」教會的相對自主性，即所謂的教區，「地區教會係由之並在其內存在的統一而唯一的天主教會」（天主教法典368條）。由此引伸，我們可以說，「亞洲新興的教會須建立自己的體制、聖職

人員、修道者及教友。他們亦應有適當的教階組織，比如：修院、牧民、培育中心、神學研究機構、宗教刊物的出版、合資格的教授、培育人員……」（指引頁17）

基於這個形勢，香港、台灣的地方教會逐漸變得成熟和自主。在中國，共產政府大大利用人民的愛國情懷，提倡教會的自主性。誠然，「官方教會」雖受著政府的監管，但仍聲稱自己享有「自治、自養、自傳」的自主原則。與此同時，「非官方教會」由於難以與教廷及其他教會直接聯繫，實際上反而更趨獨立。諷刺的是，天主好像通過不同的方式，比如，普世教會所作的反思和革新，及中國教會所承受的外在壓力，引領著所有教會走向同一終極。顯而易見，中國教會如要走向成熟和自主的模式，必須主動承擔中國福傳的領導責任；善用資源，包括聖職人員、修道者及教友，令他們竭盡已能投入福傳的工作。教會亦應盡力透過信仰小團體滋潤教友的信仰生活，鼓勵他們接觸教外人，投入社會

事務，共同建設一個更公義的社會。

教會須清楚明瞭這對中國同胞及社會的福傳精神，是與他們的基督徒活力和成熟程度不可分割的。同時，這精神亦會促進聖召的培育，以作為締造成熟教會的一個重要基礎。然而，如我們太過執意自我，或過份局限於個人的地方教會層面上，便會抑制這孕育聖召的福傳精神。

## 修會團體在福傳中的第二線角色

對於中國的官方教會及非官方教會雙方來說，「官方教會」的出現和日趨自主，營造了一個嶄新的宗教局面。在過去，修道團體的工作主要集中在教會內，但現在則需向外伸展，他們須重新考慮如何有效地繼續工作。他們顯然應把地方教會的需要放在首位，甚於包括聖召在內的所有修會職務。

修會應鼓勵地方教會採取主動，並應提供服務及刺激地方團體，謙虛地與這些團體合作。（註二）或許在某情況下，他們可因應本身的才能提供專業

支援，以配合地方教會的需要。作為服務於地方教會的外國人，他們的表現能作為普世教會活生生的共融標記。這樣子，那些屬於修會及修院的中國人，亦應給予一個擔當特殊角色的機會。外國人員應避免擺出類似新殖民主義的姿態，（註三）而應隨時願意提供服務和技術予有需要的人，特別當遇上不大理想的情況，更應如此。

不僅修會須與中國教會合作，海外的地方教會亦應對這些在困境中掙扎的姊妹教會表示團結，給予支持。重要的是一份尊重和諒解，因為海外教會未必完全瞭解中國的現況，因而要借助台灣、香港以及澳門的這些所謂「橋樑教會」的宗教經驗。再者，如需就一些事宜如人權、宗教活動的法律保障、法律的闡明，向中國政府施加壓力時，海外教會及其成員應盡量避免尋求借助他們本國政府的力量，而應以普通公民身份解決，這樣便更為恰當。如是者，便可避免重犯過往的毛病。（註四）

可惜，舊毛病並不容易改掉，改變這個心態實

在需要很長的時間。

## 最佳的福傳是地方教會間彼此合作

中國教會應在合一性、大公性的原則下，共同建設一個成熟的地方教會，肩負應有的責任，與中國政府、地方教會以及普世教會建立正常的關係。而最佳的福傳方法，便是見證基督徒團體真正的至一及至公。

究竟真正成熟的教會有甚麼特徵的呢？

首先，它必須是以基督為中心，而它所做的亦應發自基督。指引的前言這樣寫著：「在強調基督的人性，基督作為天人中保的使命，以及作為天主救贖工程中的唯一救世主時，亞洲教會及教友能作好準備，滿全愛與服務的福傳使命，從而『...獲得生命，且獲得更豐富的生命。』」

基督徒所認識的耶穌基督，及向非基督徒宣講的耶穌基督，應該是一個經驗到天主是父，作為萬物首生者或眾人長兄的耶穌基督，祂來是為宣佈天

父對我們救恩的愛。我們不應把祂視作傳統文化宗教的破壞者，反之，應承認祂是滿全這一切的那一位。這樣一來，將能有效地解決基督獨特性這個令很多亞洲神學家費思的難題。（註五）

第二，教會應以另類的生活方式呈現社會。一種偕同世人活於世界內的方式，而不是一種單單依附世界的模式。教會的關注應從這個世界開始，但又跨越世界。教會應對少數的、邊緣的及貧弱的人表示團結。它應發揮先知的無畏精神，作為公眾醒覺及社會倫理的依據。它亦應熱愛祖國，尊重多元化和多樣化的現況，並願意為走向世界大同，或全球一村，或世界一家而努力。

修院的成熟與否不是以能力或數目來衡量，而是取決於能否活在一個共融的社群中及作為「建在山上的城」，放射光芒。

「時代的徵兆」似乎告訴我們，教會（就算在歐洲）正逐漸變回少數派。我們不應把它看作為一項倒退，而應把它視為天主的一份恩賜。因為這樣

會促使教會變得更開放，願意在平等的基礎上，與其他文化宗教展開對話，並能擺脫非聖經的世紀模式，好能在現世中為末世性價值觀作見證。各地方教會應不分階層或才能而為福音作見證，以果斷、勇敢的態度關心社會發生的問題。與此同時，教會應避免單單成為另一個受外界支配的福利組織，只關心一些繁瑣俗務而固封自守。

現今天主教徒面對很多社會的挑戰。他們應在充斥物質主義的社會中堅持宗教的價值觀，提倡無私、克苦的精神，擺脫崇尚拜金主義及誘人墮落的消費社會。天主教徒應協助建設團體，應是一個熱愛祖國，願意服務他人，維護人權，保護弱小，抗拒一切專政或獨裁，維護法律的共融團體，並能建設新的管理風格及權力行使方向。（註六）簡言之，一個成熟的教會是願意大開門戶，與社會各個階層的組織和個人，如宗教、社會、文化、政治及藝術進行對話；並準備隨時參與社會事務，協助和支持一些掙扎求存的人解決生活上的窘境。

作為橋樑教會，台灣、香港以及澳門須在維持與中國的關係上，致力建設一個真正成熟的教會。（註七）他們應在未來的努力上發揮創意，並在持續協助中國地方教會的事工上提出新建議。如希望達成成果，尊重、合作的精神、以及願意在有限的條件下工作是必要需的。

活動的範圍應予拓展，不應局限在目前互訪交流、宗教資源及財政協助的提供、派遣修院及大學講師和靈修培育者、為社會提供特殊服務、鼓勵宗教研究以及對本地化的探索等各方面，亦可推展至其他新的層面上，特別是有關教育、傳媒、出版及其他合作的形式。舉例說，北京政府於一九九五年一月發佈的有關中外合作辦學的暫行規定，考慮到客觀因素，為海外華人或外國人在中國辦學時提供協助，規定指明中外雙方可以在各個不同層次上合作舉辦各類教育機構。（註八）對我而言，香港正處於一個特殊位置，作為文化宗教對話的中心。她可以大開中門，歡迎本地、外地的宗教學者、專家

互相交流，這樣無疑每人的信仰最終亦會變得豐盛。（註九）各地方教會應以見証基督徒的團結合一為首任，發揮共融的精神，於生活中具體落實信仰，並作為他們所提供服務的依據。

假若傳福音的對象是中國人，則傳福音的主體便是教會；而在中國環境中傳福音的主體該是共融的教會，所有成員彼此結合……這共融不只落實於本地教會的層面上，亦應擴展至普世教會內的所有地方教會。（註十）

最後，筆者希望借數名香港學者撰寫的一篇禱文完結：

我們的天父，  
願你因耶穌基督宣講的天國  
作為我們今後的目標……

願你的國來臨，  
願你的旨意奉行於中華，  
如同在天上。亞孟。（註十一）

（註釋見本刊第101期英文版頁12）